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年12月27日 星期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姚芳媛

姓 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8******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柏宸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1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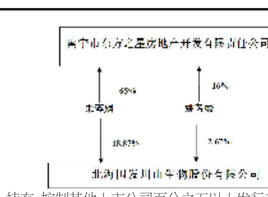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4.38%;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相对下降0.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朱蓉娟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

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朱蓉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9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该减持计划还在进行当中。

朱蓉娟未来12个月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在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朱蓉娟、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274.5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期间(元)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4	570,000	6.06-6.09
	大宗交易	2021/1/15-2021/2/23	9,000,000	5.88-5.98
	大宗交易	2021/11/23	3,080,000	9.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6	1,920,000	6.08-6.2
	大宗交易	2021/12/23	1,150,000	5.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3	25,000	5.99
姚芳媛	大宗交易	2021/7/30-2021/8/2	7,000,000	6.45-6.52
合计			22,745,000	

上述事项详见2021年2月25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7,005股股份,公司的总股本由511,771,343股增加为524,198,348股。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59%。

基于以上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8,935,542	18.87%
姚芳媛	21,000,000	4.10%	14,000,000	2.67%
合计	135,680,542	26.51%	112,935,542	21.5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占其持股的比例
朱蓉娟	98,935,542	18.87%	61,500,000	11.73%	62.16%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2.64%	98.96%
合计	112,935,542	21.54%	75,355,000	14.38%	66.72%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朱蓉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公司5.21%的股权。

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1年1月4日。详见2021年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股东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比例变化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8,935,542	18.87%	-3.54%
彭韬	22,514,600	4.40%	22,514,600	4.30%	-0.1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0,350,050	1.97%	-0.73%
国发集团	20,183,371	3.94%	27,328,371	5.21%	1.27%
合 计	171,178,563	33.45%	159,128,563	30.36%	-3.09%

注:

潘利斌按照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了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结果详见2021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国发集团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了公司714.5万股股份,详见2021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姚芳媛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姚芳媛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姚芳媛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减少)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35,680,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12,935,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姚芳媛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274.5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4.38%。

2021年7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姚芳媛)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朱蓉娟、姚芳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59%。

综上,朱蓉娟、姚芳媛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5%。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朱蓉娟、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274.5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为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23	9,0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3,08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6	1,92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23	1,15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1/12/23	25,000
姚芳媛	大宗交易减持	2021/7/30-2021/8/2	7,000,000
合计			22,745,000

上述事项详见2021年2月25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7,005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511,771,343股增加为524,198,348股。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0.59%。

基于以上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1%	98,935,542	18.87%
姚芳媛	21,000,000	4.10%	14,000,000	2.67%
合计	135,680,542	26.51%	112,935,542	21.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姚芳媛)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朱蓉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朱蓉娟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至2021年12月23日,朱蓉娟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194.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该减持计划还在进行当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2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拟以现有A股总股本598,200.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4.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88,046.70万股股票。前述转增股票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约769,869.37万股注销以部分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海南高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5,982,004,02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 1

1 此处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34.9股)不同是由于该转增比例对应的转增股票总数不包含《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13,181,773,325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相关股东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供销大集的5,972,585,396股中5,317,768,729股将优先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654,816,667股将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除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让渡给供销大集的2,211,850,000股优先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因此,除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不予转增登记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为准。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4.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本次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账户")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至中小股东证券账户的股份性质与原股份性质相同。

5.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证券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其24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30日,供销大集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同日,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1年10月23日,海南高院组织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联合工作组代表等各相关方对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表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供销大集现有A股股票约598,200.4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4.9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2,088,046.70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281,094.39万股共计转增981,173.23万股股票,全部让渡上市公司,其中:A.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09,986.97万股对应转增新股383,914.69万股注销用于履行该等股东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部分补偿义务;B.剩余存量股171,107.43万股对应转增597,258.54万股补偿给上市公司,用于解决供销大集于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和于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问题对上市公司造成的部分损失,上市公司获得该等股票可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上市公司债务、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147,051.15万股在本次转增中转增股票513,288.97万股按如下方式调整,其中:A.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10,571.39万股对应转增385,954.68万股注销用于履行该等股东2018年、2019年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B.其余存量股36,479.75万股对应转增127,334.30万股在确定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且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处置。(3)其余股东持有的170,054.86万股对应转增新股593,584.49万股,按照同等比例将其中221,185万股给上市公司,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上市公司债务、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剩余372,399.49万股按照其持股数量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完成前述步骤后,供销大集总股本约1,916,377.73万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海南高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5,982,004,02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13,181,773,325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相关股东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供销大集的5,972,585,396股中5,317,768,729股将优先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654,816,667股将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除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让渡给供销大集的2,211,850,000股优先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因此,除按照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不予转增登记的7,698,693,713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共13,181,773,325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其中:(1)中小股东每10股转增21.898786股 2

2 此处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21.898786股)是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分配至中小股东的股份数(372,399.49万股)与中小股东持有的转增前股份数(170,054.86万股)进行计算而得的。

,共转增3,723,994,913股,股份性质与原股票性质相同;(2)9,457,778,412股转增股票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中小股东为不包括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7家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27家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27个股东合计持有股票数量为4,281,455,464股,如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为止,上述27个股东的股票流转至其他账户,股票流转接受账户接收的对应股票也不参与转增股票分配。除上述27个股东外,供销大集管理人账户也不按上述比例转增。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除权除息日及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至中小股东证券账户的股份性质与原股票性质相同。

四、除权相关事项

㈠除权的必要性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如本次重整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如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新增所有者权益/新增股份数)低于目前供销大集在二级市场上的股价,则需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依照相关公式进行除权。经综合分析测算,本次转增按照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13,181,773,325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远低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故,本次公积金转增完成后,供销大集进行除权具有必要性。

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要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鉴于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如按照《交易规则》中的公式计算除权价,将导致除权后股价同供销大集重整前后基本面变化情况不符。鉴于此,供销大集拟按照转增股票的价格和用途,调整、细化《交易规则》中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1、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转增后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需履行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1,273,343,016股。该部分股票未带来实际所有者权益增加,故分子计算中不予考虑,但其实际增加了公司转增后的总股本,应当纳入分母计算。

2、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的5,317,768,729股和抵偿债务的2,866,666,667股(该部分股票来源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给上市公司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5,972,585,396股和中小股东让渡的2,211,850,000股),合计8,184,435,396股。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上市公司的5,972,585,396股将优先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654,816,667股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让渡的2,211,850,000股均用于上市公司抵偿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的5,317,768,729股和抵偿债务的2,866,666,667股,合计8,184,435,396股,其实际增加了公司转增后的总股本,应当纳入分母计算。

(1)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5,972,585,396股股票来源于供销大集资本公积金转增,且综合考虑解决合规问题及引入投资人、抵偿债务事项,未对上市公司资产端形成明显增益,故不将该5,972,585,396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纳入分子计算;

(2)中小股东让渡的2,211,850,000股带来所有者权益增加纳入分子计算。

3、中小股东获得的3,723,994,913股。该部分股票没有带来所有者权益增加,但实际增加了转增后股本,故无需在分子中考虑其影响,但需要在分母中考虑。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债权人获得价格×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中小股东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中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中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转增不涉及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及配股,公式中的现金股利为0;债务人获得价格为4元/股,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2,211,850,000/5,982,004,024;转增股票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3,723,994,913/5,982,004,024;转增股份中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2,866,666,667/5,982,004,024;转增股份中控股股东让渡上市公司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5,317,768,729/5,982,004,024;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273,343,016/5,982,004,024。

如上述公式计算结果高于或等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低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股价根据上述公式进行除权调整。

㈢专项意见

针对上述除权事项,公司委托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进行研究并对本次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事宜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的法律意见 书》。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会低于目前供销大集在二级市场上的股价,供销大集在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进行股票价格除权处理,符合《交易规则》第4.4.1条之规定。

2.公司本次重整程序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一般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有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不符合公司本次重整程序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供销大集根据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符合《交易规则》第4.4.2条之规定。

3. 公司《重整计划》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所进行的调整,合法、合规,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应向市场公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适用的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公式的专项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供销大集《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如本次重整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会低于目前供销大集在二级市场上的股价,需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依照相关公式进行除权,本次除权具有必要性。

2.本次重整执行完成后,将会对公司基本面产生显著正面影响,二级市场股价亦应当体现该种正面影响,同时,此次供销大集在重整程序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不符合供销大集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故需依照《重整计划》,按转增股票的价格和用途,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调整,该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方案具备合理性。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海南高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账户、中小股东账户,合计转增股票共13,181,773,325股。具体如下(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为准):

㈠3,723,994,913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转增,按照每10股转增21.898786股的比例进行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性质与原股票性质相同。

㈡剩余9,457,778,412股转增股票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账户。

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因后续需过户的债权人数量较多,且部分转增股票在引进重整投资人及相关方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分配,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司法部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注意事项: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证券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变动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6,051,465	5,971,773	3,982,023,238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952,559	13,175,801,552	15,181,754,111
总股本	5,982,004,024	13,181,773,325	19,163,777,349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每股收益为-0.7569元/股,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总股本简单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2368元/股。

本次转增股本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971,773股,为公司部分原始股东未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导致的限售。

管理人账户中部分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限售,其中:1.如重整投资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2.如重整投资人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前述转增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或十二个月的限制。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1年12月30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31日复牌,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9-87363588
传真号码:029-87363558
电子邮箱:000564@ccoop.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
邮政编码:710004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80%。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意以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分三期按30%、30%、40%比例解除限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本次授予的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1日。

3、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万股。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0年12月21日上市,截至2021年12月20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自2021年12月21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3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考核年度为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7-2019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和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产生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2019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4,564,579.02元,2020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调整后的净利润为1,083,575,870.47元,相较增长22.50%,高于考核要求的8.5%,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对143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解除限售条件等进行了核查,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14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80%。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持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33	77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27	63
谭 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24	56
戚锦秀	副总经理	80	24	56
陈安门	财务总监	80	24	56
郑敏君	副总经理	65	19.5	45.5
朱晓飞	副总经理	65	19.5	45.5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6人)		1,330	399	931
合计(143人)		1,900	570	1,330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620,836	9.77%	-5,700,000	149,920,836	9.42%
高管锁定股	136,620,836	8.58%	0	136,620,836	8.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00,000	1.19%	-5,700,000	13,300,000	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6,492,152	90.23%	+5,700,000	1, 442,192,152	90.58%
三、总股本	1,592,112,988	100%	0	1,592,112,988	100%

注:因解除限售股份涉及高管股份锁定,故以上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5、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5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53号),要求公司就收购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新消费"或"标的公司")85%股份事项认真自查并作出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一步说明对上述议案投出弃权票的详细原因,并请你公司投赞成票的董事说明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是否已按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3.1条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并说明你公司在董事会存在严重分歧的情况下推进上述交易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就收购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85%股份事项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董事进行审议,各董事就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收购时点、收购标的业务情况、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措施等多个国度进行了讨论并根据各自判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表决。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宇佑新消费部分股权的议案》,经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杭州宇佑新消费科技有限公司85%股份事项。

问题二:请详细披露宇佑新消费主要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和经营模式,相关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以及竞争格局,是否从事"网红直播""网红带货"等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迎合"网红经济"、"MCN机构"等热点概念进行股价炒作的情形。

【公司回复】:

宇佑新消费自创立以来依托股东宇佑传媒在长视频领域积累的媒体资源和丰富的视频制作经验积极围绕消费品提供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在深入了解客户产品与品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产品销售及品牌推广等需求制定符合客户品牌与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互联网综合营销整体解决方案。宇佑新消费的业务内容为内容定制、短视频制作分发、品牌代运营及全案营销等,业务开展模式和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娱乐化营销整合、品牌全案内容营销、直播代运营、视频号代运营等服务,并获得相应的服务收入。

宇佑新消费所处的新媒体营销行业主要基于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进行营销。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企业更加侧重互联网属性的网络营销,作为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手段,其效果和价值不断体现,对于互联网新媒体营销投入将继续提升。加上国内疫情尚未完全消除,网络购物成为消费者的主要购物渠道,短视频与直播使得网民和消费者更容易接受直播购物。

宇佑新消费目前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根据"淘榜单"2021年7月机构榜单显示,宇佑新消费已跻身第六名,表明宇佑新消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高效的业内资源整合能力。宇佑新消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9年净利润为55万元,2020年净利润为1,556万元,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907万元,增长趋势较好。

问题三:截至2021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251.9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说明拟采取何种方式保障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请再次审慎评估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安全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宇佑新消费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无需就本次交易支付股权受让款。

问题四: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宇佑新消费净资产账面价值3,983.78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宇佑新消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8,44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64.94%。请补充披露:

(1)本次评估的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列示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成本费用率、折现率等,以及预测期和永续期未来现金流的详细计算过程;

(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以及宇佑新消费的历史经营情况,说明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结合前述问题再次论证本次收购的必要性以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宇佑新消费部分股权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已终止,关于宇佑新消费的评估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暂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8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相关资产拍卖正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过程中,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日期也将根据拍卖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拍卖结果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